

厚大 司考

厚大司考名师题库

厚大出品
宋光明 编著

理论法

题库

2014 版
国家司法考试

宋光明

- ★ 演绎常考题型
- ★ 直击必考点
- ★ 点拨解题思路
- ★ 捕捉命题动态

智慧积淀 倾力之作

不只是题库，更是知识的升华与经验的分享
没有捷径，唯有在问答间领悟，在对与错中一往无前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厚大 司考
Judicial Examination

厚大司考名师题库

理论法

题库

厚大出品
宋光明 编著

2014 版
国家司法考试

宋光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宋光明理论法题库/宋光明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5

(厚大司考名师题库)

ISBN 978-7-5093-5396-7

I. ①宋… II. ①宋… III. ①法的理论-中国-法律
工作者-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5097 号

策划编辑:李连宇

责任编辑:谢玲玉

封面设计:杨泽江

宋光明理论法题库 (2014 版)

SONGGUANGMING LILUNFA TIKU (2014BAN)

编著/宋光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100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7.75 字数/147 千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396-7

定价:21.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值班电话:010-66026508

传真: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010-66066324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用心做好题——代前言

本套题库凝聚了众多法学教育一线名师的智慧和心血，集中反映了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方向与理论热点。其中，不仅蕴含着他们对命题点与命题方式的深入理解与全面把握，更有对解题方法与技巧的精妙讲解，以及法律推理过程的生动再现。因此，本书既是司法考试的必备用书，也是广大法学院校学生们的重要学习资料。

这本理论法题库由宋光明老师独著，是其多年授业的智慧结晶，体现了他对理论法学命题的深刻认识与独到见解。本书特点突出：

其一，权威。本书试题是宋光明老师在历年授课中积累下来的精华，是对理论法考试重点的全新演绎，以及对新增考点和法律法规的深度探析。

其二，实用。指点理论法试题的解题门径，点拨常见陷阱与命题方式，培养灵活、缜密的法律分析与判断能力。

其三，准确。以最少量的试题覆盖本学科命题点，准确把握命题方向。讲解到位，直击要害。

相信本书会助您巩固所学，查漏补缺，加深理解，并提高解题能力。

祝您成功！

以师为镜，让法律梦想照进现实

You will when you believe!

序 言

把握常规重点，在做题中记忆

司法考试至今已经举行了 12 届，除了第一届和第二届的满分是 400 分之外，之后的满分均为 600 分。尽管缺乏官方准确的数据，但是历年全国状元罕有超过 500 分的，这也是学界和业内公认的。基本上，480 分左右在全国 40 多万考生中就可以排的上名次了。可以这么说，480 分以上，对于大多数考生来说，往往也只是听说过、没见过的一个传说。

如果说高于 480 分是一个传说，那么，低于 120 分可能就是一个神话了。我们大多数人可能都没有听说过哪个考生司法考试成绩低于 120 分，当然，因为技术原因或者弃考的同学除外。那么，是因为该生成绩太低，不好意思告诉别人吗？不是，实际上，只要考生认真答题，想到 120 分以下，其难度要远远超过考到 480 分以上。事实上，我们听说过的分数几乎就分布在 180—450 分之间，当然 90% 的同学其分数是在 360 分以下。

实际上，司法考试的 600 分，根据其涉及的知识不同，大体上可以分为三部分：150 分、300 分、150 分。其中，第一个 150 分属于生活常识，即使一个非法学专业，并且从未接触过法学的人，只需要凭借其生活常识，就可以拿到这部分分数。这正是考生几乎不可能拿到低于 120 分的原因。第二个 150 分属于司法考试专业知识中的“偏难怪”，对于这部分分数，即使是从事几十年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也未必能够拿到。这也正是考生几乎很难达到 480 分以上的原因。而中间的 300 分，则属于中规中矩的专业知识，也就是司法考试行业内所说的常规重点。考生努力的方向，正是这 300 分的常规重点。对于这 300 分的内容，考生拿到 70% 以上，也即 210 分以上，就能够通过司法考试了；而如果考生能够全部拿下这 300 分，450 分的成绩也属于全国的高分，足以笑傲司考江湖了。

因此，对大多数的考生而言，努力前进的方向，正是这 300 分的常规重点。但是，又有考生会问，宋老师，您所说的常规重点究竟是哪些知识点呢？以理论法学为例，所谓常规重点，就是历年真题所涉及的常考点。笔者在编写《宋光明讲理论》（讲义、法条、真题）一书时，便是遵循此一原则，以尽量减少考生的复习压力。同样，本套练习题的编写，依然是遵

循常规重点的原则。笔者精选常规考点,根据各科分值的不同,编写了237道练习题,其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26题、法理学62题、宪法学62题、法制史54题、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33题。

本套练习题在编写上有如下特色:

其一,精选理论法学常规重点,每一道题下注明考点,且考点与《宋光明讲理论》一书采取同样的编写体例,以方便考生系统查询与学习该知识点的全部内容。

其二,每一道题的每一个选项涉及至少一个知识点,以保证在题目数量尽可能少的前提下,涵盖尽可能多的知识点。以使得考生能够在更短的时间内获取更多的分数,提高考生的复习效率。

其三,不区分单项选择、多项选择与不定项选择,通通采取不定项选择的方式。我们知道,考生做对一道题的原因一般有两种:第一,正确使用了自己掌握的知识点;第二,蒙对了。而不定项选择的方式能够有效降低考生“蒙对”的概率,让考生真正学会,乃至于本能性的使用知识点做题。

其四,几乎所有的题目均采取辨析对错的方式,在错题的设计上,往往在该知识点最易考核也是最易错的部分下工夫;同时,在题目解析上,笔者没有采取简单地列明考点涉及知识点的全部内容的一般处理方式,而是配合辨析对错题目方式的特点,详细分析错题的错误之处究竟在哪里,以便于考生把握住知识点的关键之处及其考核方式。

关于本套练习题的使用方法,笔者强烈建议考生配合《宋光明讲理论》(讲义、法条、真题)一书,采取笔者所独创的“在做题中记忆,在记忆中做题”的学习方法,打破做题和记忆之间的人为鸿沟。

具体而言,笔者在多年教学研究发现,大多数通不过考试的考生采取如下的学习模式,该类考生学习不可谓不用功,认真地看教材,在教材中划出各种颜色的曲线,以标注重点。看完教材之后做题,做题时同样不可谓不认真,做完题目之后,再对答案,认真总结错题,再回头寻找教材,仔细记忆错题涉及的知识点。该类考生自始至终勤勤恳恳,兢兢业业,不敢有半分懈怠,但是最终的考试成绩却总是不尽如人意。一次次的尝试,一次次的失败,以至于有考生开始怀疑自己的智商,认为自己的智力不足以保证自己通过考试。其实,考生之间的智商固然有差异,但是智商上的差异绝不足以影响司法考试的通过。这类考生应该检讨的不是自己的智商,而是自己的学习方法。这类考生的学习方法存在的误区是没有把握好记忆和做题的关系,人为割裂了记忆和做题,记忆是记忆,做题是做题。割裂

了记忆和做题，导致其要么记不住知识点，要么做题容易错。

正是针对考生在学习方法中存在的上述误区，笔者从做题和记忆的关系出发，提出了“在做题中记忆，在记忆中做题”的学习方法。这种学习方法形成于笔者的教学研究实践，经过2012年和2013年笔者在面授课程中的推广，已经被证明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学习方法，大量依靠此方法通过考试的学生在笔者新浪微博的留言便是明证。

考虑到本书以练习题为主，笔者在这里重点谈谈“在做题中记忆”的基本学习方法。考生如果对“在记忆中做题”的学习方法感兴趣，可以参看《宋光明讲理论》一书的序言。在做题中记忆，要求考生在做题时采取三个步骤：第一步，找到题目中的考点；第二步，回忆该考点涉及的全部知识点，如果回忆不出来，那么，立刻翻教材，将未能回忆出的内容写在这道题的旁边；第三步，用知识点和选项比较，如果选项和知识点不一致，那么选项就是错误的。这种做题方法的好处是：第一，考生不会落入命题者的陷阱；第二，考生是在用大脑主动记忆，而不是通过眼睛被动记忆；第三，考生是在使用知识点做题，而不是想当然的做题；第四，考生面对的重点总是自己的薄弱环节，能够在复习的全过程中始终找准自己的前进方向。

总之，建议考生在使用本套练习题时，尝试使用“在做题中记忆”的学习方法，因本书已经直接列明考点，考生可大力践行“在做题中记忆”的第二步和第三步。长此以往，必能收到奇效。

最后，祝本书读者能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宋老师答疑沟通平台：

新浪微博：理论法宋光明

个人微信：jiaerkensong

公众微信：juanyil10

宋光明

2014年5月

精品题库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答案及解析 / 53

法理学 (7)

一、法的本体 / 7

二、法的运行 / 12

三、法的演进 / 16

四、法与社会 / 17

法理学答案及解析 / 58

宪法 (20)

一、宪法基本理论 / 20

二、国家基本制度 / 22

三、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27

四、国家机构 / 28

宪法答案及解析 / 76

法制史 (33)

一、中国法制史 / 33

二、外国法制史 / 40

法制史答案及解析 / 89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44)

一、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 44

二、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 46

三、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 47

四、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 48

五、法律援助制度 / 51

六、公证制度和公证员职业道德 / 51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答案及解析 / 101

附录 答案速查表 (113)

目 录

精品题库★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以下哪项不属于马克思、恩格斯法治思想? ()
 - A. 马克思主义法学本体论、价值论、方法论
 - B. 法与经济的关系、法的本质
 - C. 人权、人民主权、人的自由和解放
 - D. 人民主权论、权力制约论和法律至上论

2.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以下说法错误的是: ()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有着丰厚的理论渊源, 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是其重要理论基础,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其重要文化资源, 西方法治思想为其提供了有益借鉴
 - B. 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具体包括马克思、恩格斯的法治思想、列宁的法治思想、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法治思想, 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
 - C.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则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中的法治思想
 - D.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既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文化背景和历史土壤, 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文化资源,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直接延续

3. 以下哪项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
 - A.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 B.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 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 C. 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 D. 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4. 以下哪项是区别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关键? ()
 - A.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的有机统一

- B. 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有机统一
- C. 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
- D.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5.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文化资源，以下哪项不属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合理成分？（ ）

- A. 民为邦本
- B. 公正执法、以法治国
- C. 忠君爱国
- D. 礼法并用

6.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下说法错误的是：（ ）

- A. 统治阶级遵守法律，正是对统治阶级利益的最大维护。坚持宪法法律至上，要求党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强调“法大于权”
- B. 法律效果是法律人应当追求的首要效果，但法律人必须追求的最终的根​​本效果乃是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 C. 法律人应当强调忠于法律，法律至上，这是现代法治社会的应有之义
- D. 党的事业就是维护和发展人民利益，宪法和法律则是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的制度表达，因此，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三者是有机统一的

7.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前提和基础，依法治国的法应该是体现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法，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的法
- B. 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意味着法律一旦制定颁布，即进入绝对稳定的有效期，法律所规范和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自然也处于绝对稳定的状态
- C. 法制完备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法制完备首先是指实质意义的完备，即法律制度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满足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同时符合公平正义的价值要求
- D.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了有法可依

8. 以下哪个说法是错误的：（ ）

- A. 坚持民主立法，必须注重把立法为民贯彻始终，增强立法主体自身的民主性，扩大公众参与立法
- B. 合理行政是依法行政的根本要求，合法行政是合理行政的重要补充
- C. 在法治社会中，法律是对人们的社会生活起着最基本的，同时也是最有力的规范和约束作用的准则。厉行法治，关键是要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
- D. 司法公正是司法工作的灵魂，是依法治国的重要标志。司法机关必须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实现公正与效率兼顾

9. 以下说法错误的是: ()

- A. 现阶段, 坚持民主立法的关键是立法内容的民主, 对于立法程序的民主, 不应过分强调
- B. 贯彻民主立法的精神, 既要充分发挥立法系统内部的各主体的立法监督, 同时也要发挥人民群众对立法的监督
- C. 坚持法制统一, 必须维护宪法作为根本法的地位
- D. 在利益多元化的条件下, 立法工作坚持群众路线, 扩大并保障公民的参与, 有利于使各方利益都得到公正反映, 便于立法机关准确把握和平衡各方利益, 减少立法的盲目性

10. 自觉接受监督是政法机关的职责。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实行依法治国, 要求构建“以权力制约权力、以权利制约权力、以道德制约权力”的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
- B. 政法机关既要接受国家监督, 又要接受社会监督
- C. 建设法治国家, 需要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作用
- D. 建设法治国家, 要建立“治官之治”、“治权之治”

11. 关于依法治国, 以下说法错误的是: ()

- A. 要建立起以法律手段为主体、多种手段协调与配合的管理和控制体系, 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立法调解四位一体的解决社会纠纷的大调解格局和体系
- B. 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
- C. 要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 排除法律万能论和绝对化的法律中心主义
- D. 在我国社会的规范体系中, 除了宪法和法律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外, 还有党的方针政策、党纪党规、社会主义道德准则等等

12. 关于执法为民, 以下说法错误的是: ()

- A. 执法为民理念不仅鲜明地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而且科学明确地界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本质和目的
- B. 执法为民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
- C. “执法为民”中的执法主要是指行政机关的执法行为
- D. 保障人权是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

13. 关于执法为民, 下列表述错误的有: ()

- A. 执法为民要求执法机关应当以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 为人民群众有效地行使民主权利, 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提供法律上的支持与保护

- B. 执法为民要求执法机关应当引导人民群众规范、有序地参与国家和社会的管理,理性地表达自己的社会主张和利益诉求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构建以社会成员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利保护体系
- D. “执法为民”中的执法机关主要指广义的执法机关,即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

14. 近些年来,我国急剧上升的拐卖人口犯罪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犯罪区域越来越大,犯罪行为侵害的对象日趋多样化,团伙犯罪和有组织犯罪急剧增加,犯罪手段更加恶劣,犯罪行为侵害的对象日趋多样化。与此同时,犯罪行为调查处理的难度越来越高,由拐卖人口犯罪引发的社会问题也日益增多。关于保障特定群体的权利,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对一些特定群体给予特殊保护,是人权保障的重要内容,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
- B. 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不仅享有公民的基本权利,而且享有一些特殊权利
- C. 保障这些群体的人权,不仅包括保障其作为公民所享有的基本权利,而且包括保障其法定的特殊权利
- D. 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是保障妇女、儿童特殊权利的一种举措,是执法为民的体现

15. 关于公平正义,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人类社会不存在普适于一切国度、完全相同一致的公平正义的标准
- B. 要注重法理与情理的相互统一,用法理为情理提供正当性支持,以情理强化法理施行的社会效果
- C. 在不违反法律规则,不损害法律权威的前提下,能动地运用法律技术和法律手段,兼顾法理与情理的要求,寻求相关利益的平衡与妥协,使合理不合法或者合法不合理的问题之解决更趋于实质上的公正
- D. 既要维护执法的严肃性,又要考虑社会现实状况和人民群众的接受程度

16.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公平正义的首要内涵,它包含以下哪些含义?()

- A. 平等待待
- B. 禁止歧视
- C. 允许合理差别
- D. 反对特权

17. 关于公平正义,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我国缺乏程序观念,因此,在法律适用中应当强调程序公正,在某种程度上,程序公正即意味着实体公正
- B. 公正与效率是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活动所追求的共同目标。实现公平正义,必须同时兼顾公正与效率

- C. 公平正义要求在法律制定及其适用中,对特殊地域以及特殊群体或个体作出必要的区别化对待,特别是为不发达地区、困难群体或个体提供更多的发展机遇,给予更为完善的法律保护
- D. 司法是解决社会纠纷,保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18. 关于公平正义,下列有关说法正确的是: ()

- A. 坚持实体公正,要严把事实关和法律关,尤其应当纠正错误、机械或片面地理解和适用法律的情况
- B. 坚持程序公正,要在办理各类案件时,严格遵守程序法的相关规定,保障案件及时正确处理
- C. 在当前形势下,要高度重视程序的约束作用,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切实保证程序的公正,防止那种只求结果、不要过程、省略程序、违反程序等问题
- D. 不应极端化地强调程序而忽略实体上的公正,反对那种“只要程序公正,实体则必然公正”,以及“只要程序正确,实体则可以在所不问”的观念和做法

19. 关于服务大局,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只有认识大局、服务大局,才能正确把握法治实践的目标和方向,确保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
- B. 法治实践活动必须立足大局,把握主流,充分考虑到各种矛盾或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和关联性社会影响
- C. 坚持大局的统领性,就是要把各项法治实践活动自觉地纳入到党和国家的总体战略部署之中,使法治实践活动成为党和国家总体战略部署的大局
- D. 要维护法制的统一性,排除和克服一切形式的地方保护主义或部门和行业保护主义,警惕各种利益集团对于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的影响

20. 关于服务大局,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服务大局,要求把法律的制定与修改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密切结合起来,尽可能实现立法领先于社会的发展变化
- B. 服务大局,要保持法律实施的开放性,根据不同时期大局的不同内容,明确法治工作的重点任务,动态地适应社会发展大局的变化
- C. 服务大局,要把党和国家的政策作为法律适用中的重要参考依据,在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完备时,要充分发挥政策对于法律的补充作用
- D. 服务大局,要结合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对法律条文作出符合社会发展现实的合理解释,增强法律条文的实用性和适应性

21. 下列关于服务大局的表述, 正确的有: ()

- A.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作为上层建筑, 受经济基础决定, 并服务于经济基础, 这是服务大局的理论渊源
- B. 追求执政党和国家根本利益, 并服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全局, 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使命
- C. 实现服务大局, 必须充分强调法律的社会职能, 无需强调法律的政治职能
- D. 司法实践中, 要把党和国家政策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特别是在法律不完备的情况下, 要充分发挥政策的补充作用

22. 近年来, 由于社会关系的复杂化, 某区人民法院根据本地具体情况, 结合民众的司法需求, 针对本地家事案件突出、当事人情绪复杂以及传统观念与现代法治有较大冲突等情况, 专门抽调有生活经验的法官, 设立家事审判合议庭, 对于有效解决本地家事纠纷起到重要作用。下列评论正确的是: ()

- A. 法院要能动的履行职责, 通过能动司法, 服务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大局
- B. 法院应积极探索司法改革的具体方式, 努力做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 C. 在处理各种案件时, 要善于把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的总体要求导入到案件的处理之中, 通过能动的执法和司法, 有效践行社会主义法治服务大局的重要使命
- D. 法治实践活动的社会效果, 是检验法治为大局服务具体成效的主要依据

23. 关于服务大局,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既是大局的直接体现, 也是识别大局的主要依据
- B. 法治实践活动的社会效果, 是检验法治为大局服务具体成效的主要依据
- C. 在立法环节, 主要追求法律体系在形式上的完备
- D. 在法律监督环节, 要把人民满意度等综合反映社会效果的各项指标, 作为检验和评价法治实践活动的客观标准, 强化在社会效果方面的责任约束

24. 党的领导在法治事业中的集中体现为: ()

- A. 政治领导
- B. 组织领导
- C. 个案领导
- D. 思想领导

25. 关于党的领导, 下列说法正确是: ()

- A. 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 主要体现于总揽法治事业的全局, 在于为法治事业谋大局、定战略、把方向、主大事
- B. 党的政策与我国法律在本质上具有一致性
- C. 坚持党的领导, 需要处理好司法的独立性与党的领导之间的关系
- D. 党的领导与法治建设相辅相成, 要将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与法治的特殊功能很好地结合起来

26. 党的领导要坚持科学领导, 科学领导主要体现为: ()

- A. 规范化领导
- B. 集体领导
- C. 理性化领导
- D. 客观化领导

法 理 学

一、法的本体

27. 以下说法哪项是错误的? ()

- A. 法只能存在于阶级社会之中, 但道德在法律和国家形成之前便已经出现, 在法律和国家消亡以后, 仍然存在
- B. 没有保证手段的社会规范是不存在的
- C. 法律形成于公共权力机构, 这是法律与其他人为形成的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之一
- D. 非规范性法律文件虽然没有规范性, 但也有法律效力, 因而属于广义的法律

28. 下列关于法的本质表述中, 哪项是错误的? ()

- A. 法律是社会的组成部分, 是社会关系, 尤其是经济关系的反映
- B. 法的阶级性与物质制约性是矛盾的
- C. 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物质制约性, 法还受到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 D. 法的本质存在于国家意志、阶级意志与社会存在、社会物质条件的对立统一中

29. 下列哪个说法是正确的? ()

- A. 虽然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是统一的, 但表现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一的
- B. 法律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 因此, 从抽象的意义上, 统治阶级是法外主体
- C. 现代社会, 人们追求法律的统治, 使得法律反映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意志成为可能
- D. 法律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唯一方式

30. 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 A. 分析法学强调法律必须由国家经过有关程序制定, 因此, 符合道德的法律不是法律
- B. 传统自然法学强调法的内容的正确性是法的概念的唯一定义要素
- C. 并不是所有的法实证主义者都强调法的权威性
- D. 对于法实证主义而言, “法是什么” 仅仅依赖于 “什么已经被制定” 和 (或) “什么具有社会实效”

31. 下列有关“国法”的理解,哪些是不正确的?()

- A. “国法”是特定国家现行有效的法,主要强调法的国家强制力
- B. “国法”仅指国家立法机关创制的法律
- C. 只有“国法”才有强制性
- D. 无论自然法学派,还是实证主义法学派,都可能把“国法”看作实在法

32. 关于法的作用,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社会决定法律,但是法律对社会也具有反作用
- B. 法在由社会决定的同时,也对社会具有相对独立性,这种相对独立性,在一定意义上就体现在法能够促进或者延缓社会的发展
- C.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能够改变社会的发展
- D. 法能否对社会发生作用,法对社会作用的程度,不是法自身能够决定的

33. 关于法的作用,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法律通过调整人的行为达到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
- B. 法的作用是有局限性的,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等)对法的作用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
- C. “法的调整对象是人的行为”与“法的调整对象是社会关系”二者并无本质区别
- D. 政法大学的张教授虚心传授学生法学知识,属于法的教育作用

34. 梁某认为尽管道路上车辆众多,但只要人们遵守交通法规,各行其道,人们的安全就有保证。梁某的观点说明法具有:()

- A. 评价作用
- B. 强制作用
- C. 预测作用
- D. 教育作用

35. 关于法的价值,下列错误的是:()

- A. 法的价值既包括对于实然的法的认识,更包括对于应然的法的追求
- B. 秩序是法的基本价值之一,法律的根本而首要的任务是确保统治秩序的建立
- C. 法的基本价值有自由、秩序、正义等,其中秩序是法的最高价值
- D. 秩序是其他的法价值的基础,自由、平等尽管位阶更高,但却必须以秩序为基础

36. 下列哪一选项的表述体现了法律价值冲突解决原则中的个案平衡原则?()

- A. 与利益和效率相比,自由是优先的价值
- B. 在某一民事案件中,法官在考虑各方当事人利益的基础上,找到了最佳的解决方案

- C. 为了维护公共秩序，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但应尽可能实现“最小损害”或“最小限制”
- D. 某地发生骚乱，为了公共安全的需要，国家采取了暂停互联网的措施

37. 在某一离婚案件中，按照法律规定，夫妻甲和乙应平均分割婚姻存续期间的财产，但由于妻子乙没有劳动能力，法官判决乙多分得一些财产。本案体现了法的价值冲突解决原则中的哪一个原则？（ ）

- A. 比例原则
- B. 个案平衡原则
- C. 价值位阶原则
- D. 公平正义原则

38. 关于法的要素，以下说法错误的是：（ ）

- A. 法的三要素，指规则、原则、概念
- B. 就一般意义而言，规则的范围要比规范大，规则除了包括规范，还包括原则
- C. 法律规则的三要素，指假定条件、行为模式、法律后果
- D. 根据法律规则要求的内容不同，行为模式分为可为模式、应为模式、勿为模式

39. 下列关于法律原则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 A. 法律原则不仅着眼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
- B. 法律原则在适用上容许法官有较大的自由裁量余地
- C. 法律原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
- D. 法律原则是以衡量的方式适用于个案当中的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56 条规定：“本法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该条，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该条是一条非规范性条文
- B. 该条表述了一条法律规则
- C. 该条体现了法的时间效力
- D. 非规范性法律条文主要规定技术性规定、事实和概念等

41.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从整个法律体系的角度分析，这是：（ ）

- A. 公理性原则
- B. 具体原则
- C. 程序性原则
- D. 政策性原则

42. 关于法律原则的适用，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 A. 案件审判中，如果适用规则导致的结果极端不公正，可以考虑适用法律原则
- B. 因为法律原则可以克服法律规则的僵硬性缺陷，弥补法律漏洞，所以在案件审